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仲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同意以总股本1,397,378,114股（不含已回购拟注销的1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685,373.6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

- （1）《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2）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62。

2. 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63；《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6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65。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增补一位董事，并提名李永乐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

(1) 《关于增补并选举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66。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30 在株洲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6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